

地租說

史文忠譯

縣政

叢書

地租論

縣市行政講習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縣政叢書 地租論一冊

每冊國幣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鷺野隼太郎

譯作者 史文忠

印刷者 南京市行政講習所
南京瞻園路

發行所 南京市行政講習所
南京瞻園路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譯者序言

我國以農立國，土地問題，極其重要，故孫中山先生嘗言：「要想革命成功，預先要解決土地問題。一近年以來，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土地問題，尤有急待解決之必要，然考之我國四五千年來之歷史，幾全部在農業經濟中度生活，而對於土地問題，迄今仍無解決可言，而目前最嚴重之問題，在農村普遍地曠着不景氣的聲中，表現於業佃關係上面者，是地租的負擔不均，是個戶的欠租不繳，這種風氣，在全國許多縣市裏面，已經有意無意的向各方面展佈，就是號稱富甲全國的江南，也不能以環境的優越，地利的肥厚而有例外，像前年蘇州地方，因為歉收所釀成而至今未曾解決的抗租風潮，便是一個明顯的例證，譯者目睹地租問題之嚴重，故特翻譯此書，將地租學說作一個綜合的介紹，以供國內人士之參考。

本書原名「李嘉圖的地租論」，著者驚野隼太郎氏採取各家學說的精華，用科學的方法將地租學說詳述無遺，故簡稱「地租論」，以求名符其實。

原書所引用名著中的文句，都很艱深，譯者力求忠實，以保持原意，如文字上有欠流暢之處，希望讀者指教。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譯者謹誌於縣市行政講習所

緒言

被稱爲經濟學之父的亞丹，斯密斯，曾傾注其全力於主要的生產問題，至其後繼者李嘉圖一出，經濟學的中心問題便移入於分配問題。這原是當然的，如大家所週知的一樣，斯密斯生於產業革命之前，受燠冶於產業革命的氣運，勢不得不置重其問題於生產問題。而在李嘉圖的時代，因爲有名的拿破崙的大陸封鎖令，英國人民碰到了生活的一大威脅，更以一八一五年大恐慌的降臨而使生活困難，這事深刻起來，因而使分配問題變成了經濟問題的中心。真如河上肇博士所說的那樣，李嘉圖的『經濟原論』，畢竟不過是分配論。茲姑且勿論其是否站在個人主義辯護的見地上下筆，但他的『原論』完成個人主義經濟學的安固地盤却是事實。所以在分配論上，李嘉圖的影響，也實在不小，尤其在他分配論中的地租法則，至今尙當作確固不變的大法則，而在經濟原論中放出一大光輝，這種光輝，

究竟類似太陽之光，抑或類似月光，我們現在就要出發檢討。

李嘉圖的諸論著中，除開他的『書簡』以外，論述地租論的有如次的幾本。

一 『穀物的價格低落波及於資本利得的影響論』一八一五年刊。

二 『關於經濟學原理及課稅原理』一八一七年刊，其中第二章『關於地租』，第三章『關於鑛山賃子』，第十章『地租的稅』等二十四章『亞丹·斯密斯的地租論』，第三十二章『馬爾薩斯關於地租的見解』。

三 『關於農業保護』一八二三年刊。

地租論目次

序言

目次

緒言

第一章 李嘉圖地租論的說明

第二章 李嘉圖地租論批評

一 地租本質論的批評

(A) 卡爾·第尼爾的批評

(B) 雪弗律的批評

(C) 卡利及巴西滯的批評

(D) 路德貝脫斯及馬克思的批評

目錄

(E) 地租本質論的批評綜括

二 關於地租的發展及其在社會政策上的影響之對於李嘉圖的批評

第三章 李嘉圖的地租學說與土地國有化運動

附 錄

一 經濟學的 Rent (尼可爾遜)

二 地租(菲利維奇)

地租論

第一章 李嘉圖地租論的說明

地租的定義 因土地的領有而發生的地租這東西，在那從生產的必要勞動量獨立着的財貨的相對價值上，發生怎樣的變化這問題，可用李嘉圖的地租論解答的。而他的解答是：什麼變化也不發生，就是照李嘉圖的意見，地租絲毫也沒有形成一般的價格要素，土地私有的事實，并不招致價值法則的變更，他說決定價值的，仍然是被投於財貨的勞動量，然而照李嘉圖的意思，地租這東西是指何而說的呢？——地租決不是指土地的純收穫，也不是指土地的賃貸費，而不過是指純收穫或土地賃貸費之一部分而已。他說：『所謂地租，是把土地出產物的一部分，對於土地的本源的且不可毀壞的力之使用被支付於地主的東西。』所以地租不是資本投下或勞動投下的產物，其實是土地自然力的所產物。土地的收穫，是

得力於勞動與資本，而與之相照應的所得部分，是採取勞賃與利得（利子，利潤）的性質的。

李嘉圖區別地租爲通俗用語的地租和科學意味的地租兩種。通俗用語的『地租』，是指佃農對地主所支付的價值全體量而言的，但在其全體量中，僅僅只有一部分是嚴密意義的地租。

李嘉圖對被投於土地的特定資本，認爲是例外，『當資本的一部分是爲了改良該土地而被支出的時候，那部分資本就不可分離地與土地合而成爲一體，而是因爲增加了土地的生產力，得利用此增加了的生產力而支付於地主的報酬，在嚴密的意義上是有地租的性質而爲地租的法則所支配的。』所以，除了只是基於土地的自然力的真實地租之外，李嘉圖又指出了有地租性的收益，那即是提高土地生產力而連續投下資本之結果，作爲連續的剩餘收益而入於地主的懷中，至基因於資本的其他一切收益，無論在何種意義上，決不是地租。

更進而言之，李嘉圖所說的地租，不是單單在佃農關係或土地借貸關係上成立的，就是地主自己耕作土地，用益土地，地租也會自然成立的。

好像在價值論上一樣，李嘉圖對地租論也從特定的前提出發的，他爲了要把當面的問題盡可能的明確而簡單地展開，乃捨象了經濟界的特定的事實上的現象，即是，李嘉圖是以不發生農業技術上的改良，及爲了保持一國的資本與人口的增加之適當的比例，實質勞賃常止於同一的高度等事爲展開地租論的前提的。

較差地租 照李嘉圖的意見，被耕作着的所有一切的土地，不一定全部都有地租，有一種土地是沒有地租的，地租決不是一般的所得，而只不過是較差的所得，農業資本的普通利得和在地耕作上所必要的一切費用之總和，如果利生產物全體的價值相等的时候，地租決不發生，在李嘉圖的意思，土地的這種無地租的形態，在歷史的特定經濟關係之下是一般地存在着的，就是在現在，對於某種的土地也有這種無地租的狀態存在，能領有自由移民的處女地豐富的存在國家，

一般地不發生地租，在這種場合，土地是屬於自由財貨那個範圍的，好像我們呼吸空氣而不付給任何代價一樣，對土地的利用也不付任何代價給地主。然而當第一等的土地達於不再能自由領有的時候，人們便不得不領有較為劣等的二等土地，在這裏，地租才開始成立。可是在這種場合上所生的地租是只限於一等地的，在需要限界之內，二等地不發生地租。

促進地租發生的經濟力量，若基於人口的增加而對食物的需要加強，以限於存在面積的第一等土地早已不能滿足對食物的需要的時候，勢不得不耕作二等地，因此，一等地的所有主站在獨占的地位上得到了地租。則地租與其說是絕對的豐度的比例，倒不如說是較多的相對的豐度的比例。

像上面所說明的地租，只不過是較差地租。絕對地租是一切土地成了獨占所有物之後才出現的，但李嘉圖在地租的根本考察上，忽視了絕對地租。

爲了說明較差地租，李嘉圖假定了三個部類的土地。即是

第一等的土地，在一定的經營方法下，用一定的資本及勞動投下去的時候，產出百石的米。

第二等的土地，和一等地是同一的面積，而且在同一的方法下，投下同一量的資本與勞動的時候產出九十石的米。

第三等的土地，仍舊是同一的面積，而且在同一的經營方法下，投下同一的資本與勞動的時候，產出八十石的米。

於是假定一等地的地主，就一石米的價格為三十六元的時候，能得到對他的資本的普通利得和勞動的普通勞賃。

較差地租第一形態即豐度的較差地租 在豐度相異的等大面積的土地上投以等量的資本及勞動的時候，因為發生相異的收穫，所以地租就發生投資本及勞動於無地租的最劣等土地所得的收穫和投等量的勞動與資本於較為優良的土地所得的收穫之間的差額。

照李嘉圖的意見，豐度的較差地租是像下面那樣形成的，即是最初因爲只能够自由的領有一等地而耕作，所以一般地不發生任何地租，就一石米的價格爲三十六元而說，這種價格在地主是僅不過充作勞賃和資本利得的，人口增加，對食物的需要雖然也增加，但當一等地還能自由領得的時候，一石米的價格因爲依然是三十六元，這只能充作地主的勞賃與資本利得，一厘的地租也不能發生，但人口愈益增加。對食物的需要也愈益增加，因單只一等地的食物供給量既已不足，所以米的價格騰貴，一石米有四十元的市價的時候，二等地才開始被耕作，蓋因二等地的面積與一等地的面積相等的情形下，只能產出九十石的米，假使每石的米價在四十元以下，就不能收回普通勞賃和資本利得，因而就沒有人去從事折本的米的生產，現在米的價格到達四十元，二等地便入於耕作圈內，於是一等地的地主便以四十元與三十六元的差額四元，作爲一石的地租而收入腰包了，嗣後更以人口的增加，一等地與二等地到底又不能充足米的需要，因而米的價格，每石

騰貴到四十五元，從此三等地也被耕作了，蓋因同一面積的三等地只能產出八十石的米，所以每一石的米價騰貴到四十五圓的時候，地主才能得到合算的收穫。這樣一來，二等地的地主，每一石便有五元的地租可得，一等地的地主，每一石便有九元的地租可得了。

較差地租第二形態卽位置的較差地租。地租是依於土地豐度之差而成立的，但豐度之外，還有依於對中心市場的土地位置的便與不便而成立的。關於這種位置的較差地租，李嘉圖沒有詳細去論究，但由於位置的如何而成立地租這件事，他是顯然說到過的，就是，假定所有的土地都是同一性質之物，卽假定土地有無限量的存在而且有劃一性質的話，卽除了有位置的特別便利的場合之外，恐怕對土地的使用，什麼也不負擔吧。對土地的使用之所以支付地租，是因爲土地的存在有限，而且他們的性質不劃一，同時隨着人口的增加，較爲劣等性質及劣等位置的土地，也被耕作的緣故。』

現在，假定一等地，二等地，三等地統通都有劃一的豐度，以及在同一面積上用同一的生產方法能產生同一量的米，但因為一等地直接地隣接於市場，賣米給該市場不要運送費，反之，二等地因為離市場相當遠，就每一石米而說，不能不支付二元五角的運費，又因為三等地離開市場更遠，每一石米要費五元的運費，照前面既然豐度相等，而且生產方法相等，因而一等地，二等地，三等地三者以同一的面積產生同一量的米，所以由豐度而來的較差地租就不成立了，但因為要賣米給中心市場，一等地，二等地，三等地的運送費各個不同，由此種運送費的差額，可以成立地租。即由於位置的便與不便，一等地的地主可收得每石五元的地租，二等地的地主可收得每石二元五角的地租，三等地的地主連一厘地租也收不到，所得到的僅不過是勞賃與利得。

較差地租第三形態即資本的較差地租 以上所說的較差地租，不管豐度也好，位置也好，總之，是就土地之存在於空間上的不同而說的話。但較差地租，在